

ZHONG KAO FU XI ZHI DAO CONG SHU

思想政治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ZHONG KAO FU XI ZHI DAO CONG SHU



SIXIANGZHENGZHI



明天出版社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ZHONGKAO FUXI ZHI DAO CONG SHU



思想政治

编委会

主 编:徐凤社

副 主 编:李宗文 张格森

编 委:关明春 马正友 董玉峰 张 莉

张以明 东野长熙 邓继民 翟新和

王印国

本册主编:关明春 杨 辉

副 主 编:宋 霞 杜青梅 吴恩萍 杨 名



明天出版社

中考复习指导丛书

思想政治

*

明人出版社出版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http://www.sdpress.com.cn>

<http://www.tomorrowpub.com>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济宁市火炬书刊印务中心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301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7 版第 7 次印刷

ISBN 7-5332-1340-8

G·1806 定价:9.50 元

编写说明

BIANXIESHUOVING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改革的指导意见,指导初中毕业生系统、扎实地掌握所学知识,充分做好考前复习,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考试负担,济宁市教学研究室按照上级领导的安排与部署,组织部分长期工作在教研、教学一线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等编写了这套《中考复习指导丛书》,供我市初中教师和初中毕业生使用。

本丛书共分九册,包括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生物。每学科的内容分三大块,首先是同步复习,其次是专题训练,最后是模拟试题。本丛书以调整后的初中《课程标准》(教学大纲)为依据,基本覆盖了初中教材的主要内容,以中考对知识和能力的考查要求为目标,全面展开对各学科知识要求及能力考查点的系统复习、能力提升和考前演练。试题既注重基础性、阶段性、综合性,又体现出学习的层次性、渐进性,在用时、容量、结构、体例上突出体现了实用性原则。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偏颇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目 录

第一编 单元同步复习

(一)法律常识	(1)
前 言	(1)
第一课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7)
第二课 依法维护社会公共生活	(13)
第三课 依法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19)
第四课 依法保障、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7)
第五课 依法保护人类共有的家园	(33)
第六课 依法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	(44)
第七课 依法制裁违法犯罪	(51)
第八课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60)
第九课 公民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63)
第十课 公民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68)
第十一课 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73)
第十二课 公民在经济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	(82)
第十三课 公民在政治生活中享有重要权利	(89)
第十四课 公民要履行维护国家统一、保卫祖国安全的义务	(97)
第十五课 公民要依法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03)

第十六课 正确行使公民权利 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108)
(二)社会发展常识和国情教育	(114)
第一课 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	(114)
第二课 社会主义是中国人民的历史选择	(122)
第三课 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136)
第四课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155)
第五课 当代中国青年的历史责任	(205)

第二编 中考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225)
模拟试题(二)	(231)
模拟试题(三)	(236)
模拟试题(四)	(242)

第三编 参考答案

(一)法律常识	(247)
(二)社会发展常识和国情教育	(267)
中考模拟试题	(289)

附 1:济宁市 2006 年初中毕业考试思想政治试题及参考答案 ... (297)

附 2:济宁市 2006 年中等学校招生考试思想政治试题及参考答案(306)

第一编 单元同步复习

(一) 法律常识

前言

考点一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考点扫描】

1. 明确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知道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依法治国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依法治理的重点是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治国的核心是依宪治国。

2. 体会实行依法治国的意义。

【考题回顾】

例题1 (2006年·山东滨州市中考试题)

右边漫画所折射出的这种现象

- ①是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障碍
- ②是和谐社会建设中的不和谐之音
- ③与依法治国方略背道而驰
- ④有利于在农村落实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A. ①③

B. ②④

C. ①②③

D. ②③④



解析:解答组合选择题时,思考问题一定要全面。漫画中的做法没有认识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没有依法行政,影响新农村建设,不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答案:C

例题 2 (2006 年·云南曲靖市中考试题)

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13 日听取和审议了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到大会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由三十名以上代表联名和代表团提出的议案共 1006 件。据悉,此次议案绝大多数是法律案。立法项目已经列入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 2006 年立法计划的有 436 件,占议案总数的 43.3%。

上述材料表明

- A. 依法治国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 B. 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在逐渐增强,依法治国的方略深入人心
- C. 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有权决定国家的重大事务
- D. 我国的法律体系已经健全

解析:在做选择题时要注意,所选答案一定是在题干中所明确表明的意思,而不能是自己所想像出来的。像本题中 A、C 两项虽然表述正确,但与题干无关。在平时学习中一定要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变死学为乐学,要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现实中的问题,注重创新与发散思维能力的培养,并且思考问题一定要全面。

答案:B

【考场演练】

I. 单项选择题

1. 近年来,我国司法机关开展了严厉打击“网络犯罪”的专项斗争。这一举措表明 ()
 - A. 青少年应该远离网络,避免犯罪
 - B. 我国坚持依法治国方略
 - C. 国家采取措施限制网络业的发展
 - D. 打击网络犯罪是司法机关的中心工作

2.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改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并于2006年3月1日开始实施。这说明 ()

- ①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
- ②我国已经建立了完善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 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
- ④我国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

A. ①②③④ B. ②③④ C. ①③④ D. ①②③

3. 2004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频发：2004年10月20日，河南省郑州煤电(集团)太平庄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148名矿工遇难。2004年11月28日，陕西省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160名矿工遇难。2005年2月14日，辽宁阜新矿业集团孙家湾煤矿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214人遇难。上述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都高度重视，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人员抢救和事故调查工作，并对造成特重大事故的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依法追究了其行政和法律责任。这些说明 ()

- ①公民的生活和国家的治理都离不开法律
- ②国家加大执法力度，靠国家强制力治理维护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 ③依法治国必须同以德治国相结合
- ④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是我国的正确选择

A. ①②③④ B. ①②③ C. ①②④ D. ①②

II. 分析说明题

4. 材料一：据报载，某县司法局领导到一乡镇检查，发现县里印发的几百册《行政诉讼法》学习材料，全躺在乡政府办公室里“睡觉”。司法局领导问该乡分管政法的书记：“这些材料为什么不发给农民学习？”这个副书记竟说：“现在的农民实在不好管，让他们知道《行政诉讼法》后，我们就有打不尽的官司，这不是自找麻烦吗？”此种“高论”令司法局领导目瞪口呆。

材料二：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宪法和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必须严

格依法办事。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和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成为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模范。

阅读上述两则材料,运用所学知识,谈谈“怕农民懂法”的观念为什么是错误的?

考点二 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

【考点扫描】

当前,青少年犯罪和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归根到底是由于青少年法律意识淡薄。因此,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在于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养成守法的习惯。

【考题回顾】

例題 1 (2006 年·江苏南通市中考题)
下边漫画说明



- A. 我国尚未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B. 两少年没有市场经济观念
- C. 我国的家庭教育十分有效
- D. 两少年的守法意识强

解析:青少年犯罪和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现象比较普遍,归根到底是由于青少年法律意识淡薄。因此,学习法律常识的重要意义在于增强青少年的守法、护法的法律意识,养成守法的习惯。

答案:D

例题 2 (2005 年·山东省中考试题)

育才中学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在全校学生中进行了一次问卷调查。其中,就“你认为当代中学生最需要提高的法律素质是什么”列出了以下四个选项

- A. 了解、学习法律知识
- B. 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C. 树立宪法观念
- D. 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

假如你是该校学生,你的选择是:

你做出这一选择的简要理由是:

解析:本题具有开放性,解答本题可根据自己的认识,任选其中的一个选项,并指出做出这一选择的理由或意义。

答案:A 项理由:了解、学习法律知识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有助于青少年知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有助于青少年依法办事、养成守法习惯;有助于青少年提高法制观念,形成良好的护法风尚。

B 项理由:在现实生活中,当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非法侵害,采取“私了”和“以牙还牙”的手段,或一味地忍气吞声、容忍下去,都是不可取的,不仅不能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还会使自己走上违法道路。只有增强维权意识,懂得维护自己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正确途径和手段,学会依法维护合法权益,才能保护自己健康成长。

C 项理由: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最高行为准则,是人民权益最重要的法律保障。我们学习宪法知识,树立宪法观念,才能在宪法指引下健康成长。

D 项理由:我国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具有一致性。我国公民既要增强权利观念,依法行使权利,又要增强义务观念,依法履行义务,不允许多享受权利少履行义务,更不允许只享受权利不履行义务。

【考场演练】

I. 单项选择题

1. 《人民日报》报道,团中央和司法部主办了首届“全国青少年网上普法知识大赛”,受到青少年的热烈欢迎,并在青少年中掀起了网上学法的热潮。开展网上普法知识可以 ()

- A. 增强广大青少年的法制观念
- B. 促进网络技术的无限发展
- C. 彻底杜绝青少年违法犯罪
- D. 提高青少年的学习成绩

2. 初二学生小片经常遭到同桌小芳的戏弄,两人经常发生口角,小片便产生了报复心理。某晚在学校厕所里,小片趁小芳不注意,用早已准备好的菜刀将同桌活活砍死,两个花季女孩就这样凋谢了。下列认识正确的是 ()

- A. 青少年要学法、守法、执法、护法
- B. 青少年法制观念淡薄,缺乏法律知识是很危险的
- C. 青少年的自我保护能力较强
- D. 学习法律知识对青少年健康成长无关紧要

II. 分析说明题

3. (1) 图中行为人所“恨”因何?
- (2) 行为人的“恨”对我们青少年有何启示?



相识恨晚

第一课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考点一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

【考点扫描】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的最主要特征。
3. 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4. 能够例举和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具体案例,说明法律具有强制性和普遍约束性。

【考题回顾】

例题 1 (2006 年·山东威海市中考试题)

下列事件能体现出法律最主要特征的是

- A. 捡到银行卡冒领存款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
- B. 城管执法人员上门调解邻里因房屋翻新所产生的纠纷
- C. 2006 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网上咨询周活动开幕
- D. 农业部补贴苹果套袋关键技术示范项目

解析:解答此题首先要读懂题意,理解法律的特征。法律的最主要特征是具有国家强制力。显然,被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和罚金是运用了国家强制力。

答案:A

例题 2 (2006 年·清华附中中考试题)

2005 年 9 月,陕西省委副书记侯伍杰因涉嫌受贿被依法逮捕。从成克杰到程维高再到侯伍杰,一大批高官因触犯法律受到法律的严惩。这说明了

①在我国,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能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③我国法律

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④表明党员干部违法会受到法律更严厉的制裁

- A. ①②④ B. ②③④ C. ①②③ D. ①③④

解析:本题重在考查我们对法律的特征——普遍约束性的把握和理解。法律的普遍约束性体现在两点: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活动,任何人不能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了法律都要受到法律制裁。

答案:C

【考场演练】

I. 单项选择题

1. 2006年4月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滥用职权罪一审判处四川省原副省长李达昌有期徒刑7年。这说明 ()

- A. 我国法律以规定公民权利和义务为内容
- B. 我国法律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
- C. 我国法律只对违法犯罪分子具有约束力
- D. 我国法律是专门惩治腐败分子的

2. 江西省上饶市在创建“四高”新区中,需拆迁四百余户住户。拆迁时,大部分住户积极配合,主动搬迁,只有叶某这家赖着不走,成了“钉子户”。于是法院对这个“钉子户”实行强制执行。材料体现了法律的哪个主要特征 ()

- A.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
- B. 法律是以规定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行为规则
- C.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
- D. 法律是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

3. “法律如果推不开特权的门,也一定跨不进人民的心。”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只有做到违法必究,才能使法律取信于民
- B. 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也不能凌驾于宪法和法律之上,这样才能得到人民的拥护
- C. 必须贯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是人民的愿望

D. 宪法和法律对特权没有约束力

II. 分析说明题

4. 2005年7月28日,黑龙江省绥化市原市委书记马德卖官受贿案在北京市第二中级法院宣判,一审判处马德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这起号称“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大的卖官案”中,马德被检察机关指控在10年间共收受17人的贿赂603万余元。据报道,共有265名官员涉案,除原国土资源部部长田凤山、黑龙江省原政协主席韩桂芝等高官外,还包括绥化市下辖十个县市的半数以上处级以上干部,仅绥化市各部门的一把手就有50余人。相关人员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法律的严厉制裁。

(1)这一案例体现了我国法律的什么特征?为什么?

(2)运用所学知识,从多个方面谈谈如何预防类似案件的发生?

III. 探究与实践

5. 本学年,我市中学生积极参加“济宁市法制教育系列活动”,××中学初四(2)班全体学生踊跃参加到这一活动中去,他们举行了一次以法制教育为内容的“主题班会”。

如果你是该班的学生,请你运用所学的有关知识,完成以下各题:

(1)请你为“主题班会”设计一个主题。

(2)你认为可以通过何种形式来开展这一“主题班会”,说明理由并设计这次“主题班会”的过程。

(3)请你谈谈开展“主题班会”的一些体会。

考点二 我国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联系

【考点扫描】

1. 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其阶级本质都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

2. 我国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

3. 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有助于人们自觉地守法、护法。

【考题回顾】

例题 1 (2006 年·湖北荆州市中考试题)

我国公务员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努力为人民服务;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了各种经济活动都应遵循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这表明

- A. 社会主义道德补充我国法律的不足
- B. 我国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
- C. 社会主义道德支持和促进我国法律的贯彻实施
- D. 人们的道德水平越高,违法犯罪行为就会越少

解析:此题考查的是我国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道德需要法律的维护,没有法律维护道德,其作用是非常有限的。道德能够弥补法律的不足,因为道德的调整范围比法律更大。

答案:B

例题 2 (2006 年·云南昆明市盘龙区中考试题)

为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昆明市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想方设法美化城市。但同时,令人遗憾地看到:花草被践踏,树木被折断,垃圾桶被毁坏,金属栏杆被偷盗……

(1) 上述行为属于什么行为?

(2) 如何解决上述问题,在市民中引起了一场争论。有的市民认为,应该运用法律手段严厉处罚,才能改变这种状况。有的市民则认为,这些行为是人们道德素质不高的表现,所以应该通过增强市民的道德素质来解决。你怎么认为呢?并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本题具有开放性试题的典型特点,贯彻了新课改的精神,有利于培养学生自主探究、自我发展、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从生活中的细节展开,既考查了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又提高了学生的思想觉悟;既强调材料与所学知识的紧密结合,又鼓励学生创新。

要将此题目回答好,考生要彻底改变“死记硬背”的学习模式,培养发散思维能力,理论联系实际,在“深思熟虑”中敢于并善于别出心裁、

大胆创新。同时在回答中要注意语言规范,要认真审题,并严格按照要求作答,才能取得较好的成绩。

答案:(1)既是一种妨害社会管理的违法行为,又是一种违背社会主义道德的不道德行为。

(2)我国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其阶级本质都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我国法律与社会主义道德互相配合、互相促进、互相补充。提高社会成员的道德水平,有助于人们自觉地守法、护法。因此,既要普及道德教育,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又要加大执法力度,对此类行为进行严厉惩处。

【考场演练】

I. 单项选择题

1. 村民李某,经常虐待年迈多病的父母,受到了有正义感的同村人的忠告与谴责,他却不思悔改,仍一意孤行,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 A. 凡是我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也都是社会主义道德所谴责的
- B. 孝敬父母、赡养老人既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义务,也是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
- C. 只有法律对公民才有约束力
- D. 我国法律体现并维护社会主义道德

2. 某网站在网上办了公民道德建设网页,在此网页上开展的“诚信问题大家谈”栏目中,有四位网友发了帖子,他们的观点正确的是 ()

①诚信不能单纯依靠法治,法律不能惩治一切不诚信不道德的行为 ②诚信不能只靠说教,必须依靠法治 ③建设诚信社会是一个系统工程,既要靠法律,又要靠道德 ④建设诚信社会只有用法律手段的约束和制裁不诚信行为才能实现

- A. ①②③ B. ①② C. ②③ D. ①②④

3. 江宁区某街道开展“争做文明公民”的活动后,形成了良好的道